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金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星星

项目负责人：李金田

报告编写人：张嘉玲

建设单位：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5155119299

传真：/

邮编：231100

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
区濠河路与凤亭路交口合肥
（北城）万洋众创城 A38 栋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1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
路 1 号乐彩中心 8 幢 1006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4
3.4 设备清单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工艺及简述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六、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6
七、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资质	4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九、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3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十一、附件	52
附件 1: 关于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2
附件 2: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55
附件 3: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56
附件 4: 监测现场照片	64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65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3

一、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濠河路与凤亭路交口合肥（北城）万洋众创城 A38 栋（东经 117 度 17 分 6.118 秒，北纬 32 度 12 分 13.892 秒），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3]3059 号文”审批。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首次完成排污登记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0121MA8N0MD3XN001X。

本项目在新建厂房内建设吸塑成型生产线，年可生年产 260 万只中央空调塑料配件半成品。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的 7 条吸塑成型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2023 年 7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3 年 7 月 1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和 7 月 23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 (2) 关于对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3〕3059 号，2023 年 6 月 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环科字 20230828-139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3 年 08 月 28 日；

(2)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濠河路与凤亭路交口合肥（北城）万洋众创城 A38 栋（东经 117.001707°，北纬 31.995635°），为新建项目。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局呈矩形，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房东侧隔凤亭路为安徽新视野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环信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远拓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万洋众创城 A55 栋厂房（（详见图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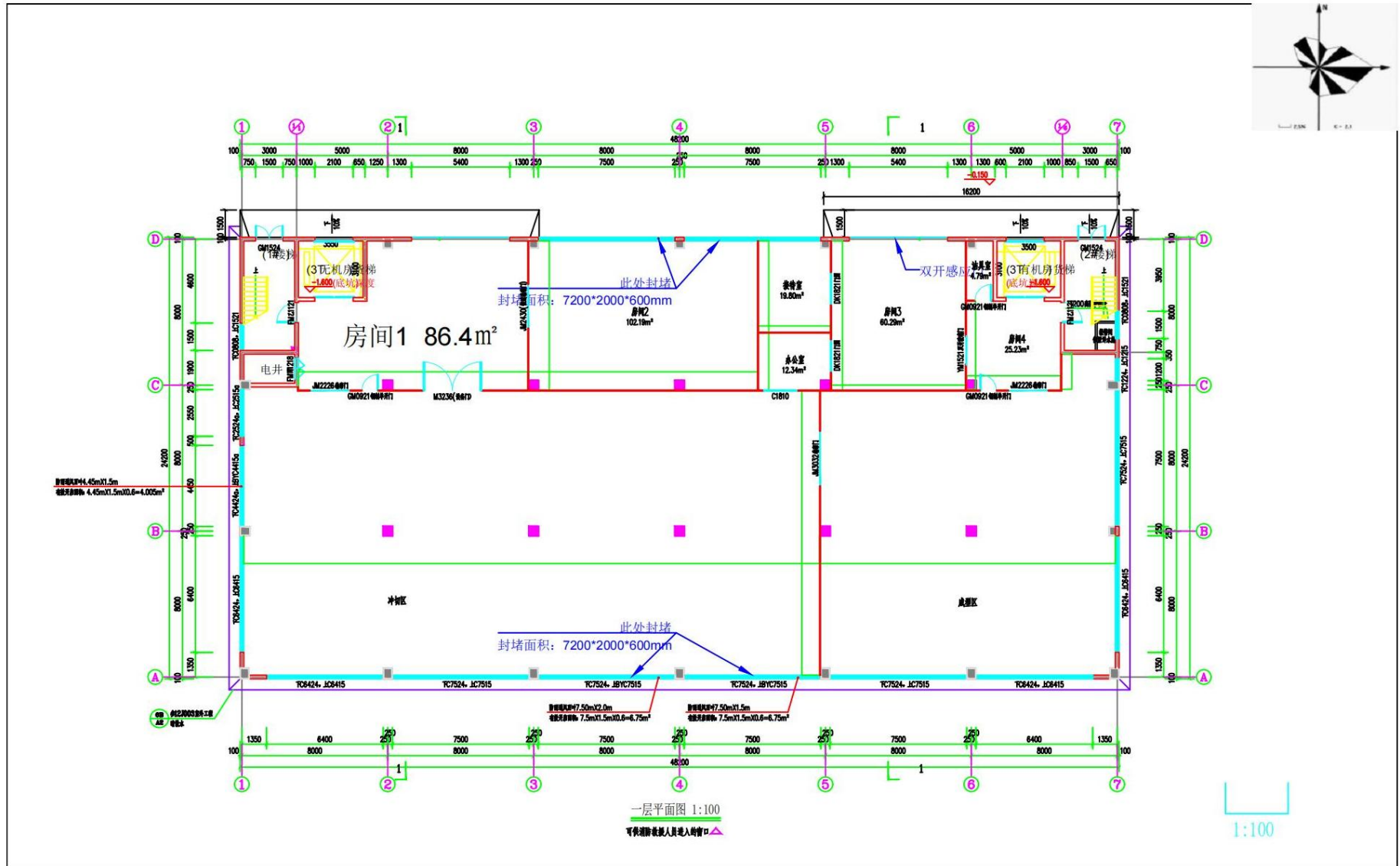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房一共五层，一层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房间 1、房间 2、接待室、办公室、房间 3 和房间 4，南部为冲切区、成型区，主要生产中央空调塑料配件半成品；二层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仓库、危废库，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破碎机房和成型区；三层主要为成品仓库；四层南侧为模具刀模房，北侧为成品仓库，用于储存各类成品中央空调塑料配件；五层主要为员工办公室，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详见附图 3.1-2、3.1-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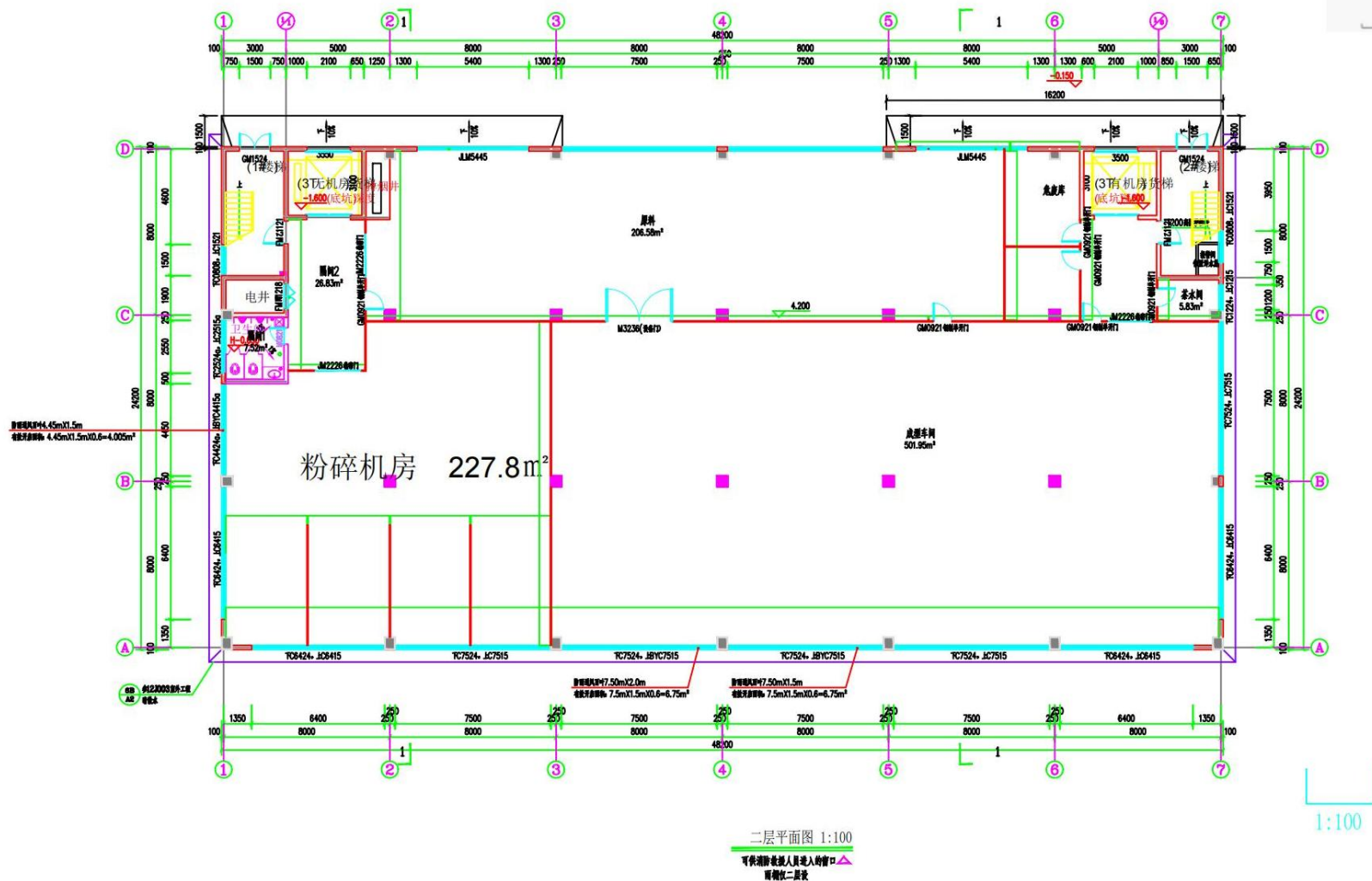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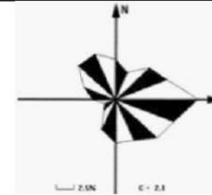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为吸塑成型、开模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

吸塑成型、开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

- （1）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均位于楼顶南侧。
- （2）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0m²，位于厂区二层北侧。



附图 3.1-2：一层车间布局图



附图 3.1-3： 二层车间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央空调塑料配件的生产。本项目目前实际可年产 260 万只中央空调塑料配件半成品。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产品规格	年实际产量
1	中央空调接水盘吸塑件	260	50mm*10mm, Φ: 10mm	180 万件
			110mm*30mm, Φ: 30mm	
2	中央空调电子托盘吸塑件	100	75mm*10mm, Φ: 10mm	80 万件
			250mm*30mm, Φ: 30mm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型区	位于项目区一层东南侧和二层东侧,主要生产中央空调塑料配件半成品,设置吸塑成型生产线 12 条,主要设备有电脑数控吸塑成型机、电脑全自动高速成型机等	总建筑面积约 760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塑料配件半成品	位于项目区一层东南侧和二层东侧,主要生产中央空调塑料配件半成品,设置吸塑成型生产线 7 条,主要设备有电脑数控吸塑成型机、电脑全自动高速成型机等,总建筑面积约 760m ² ,可年产 260 万只中央空调塑料配件半成品	吸塑成型机 7 台、裁断机 10 台、破碎机 4 台、空压机 3 台、冷却机 5 台、打孔机 8 台为本次验收范围内设备,原吸塑成型生产线为 12 条,现吸塑成型生产线为 7 条,实际可年产 260 万只中央空调塑料配件
	破碎区	位于项目区二层西南侧,用于边角料的破碎,主要包括 4 台破碎机	建筑面积约 228m ²	位于项目区二层西南侧,用于边角料的破碎,主要包括 4 台破碎机	
	冲切区	位于项目区一层西侧,主要生产中央空调塑料配件成品,设置冲压裁切类设备 12 台套,主要设备有全自动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精密液压四柱裁断机等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塑料配件	位于项目区一层西侧,主要生产中央空调塑料配件成品,设置冲压裁切类设备 10 台套,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实际可年产 260 万只中央空调塑料配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五层,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 4 人	与环评一致	/
	更衣室	位于项目区二层东北部,分为男更衣室和女更衣室,主要用作员工更换工作服	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
	食堂	位于项目区五层,主要作为员工日常用餐	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与环评一致	/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茶水室	位于项目区一层东部,位于项目区二层东部主要作为员工的休息区	建筑面积约 8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项目区二层北侧,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的 PS、PET 和 ABS 片材	建筑面积为 206m ² ,等原材料储存量见表 2-5	建筑面积为 206m ² ,PS、PET 和 ABS 片材等原材料储存量见表 2-5	/
	成品仓库	位于项目区四层南侧,主要用于储存各类成品中央空调塑料配件	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中央空调塑料配件储存周期为 100 天,最大储存量约为 120 万套	位于三层和四层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中央空调塑料配件储存周期为 100 天,最大储存量约为 120 万套	/
	模具刀模房	位于项目区四层北侧,主要用于储存各类模具	建筑面积约为 253m ²	位于四层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53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长丰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 1826 吨,依托万洋众创城园区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冷却循环废水、餐饮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不外排,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板桥河	年排水量为 1572 吨	实际年排水量为 1368 吨	实际年排水量为 1368 吨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	实际年用电量为 80 万度	实际年用电量为 80 万度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一致	/
环	废水治	化粪池(依托园区)、隔油池(依托园区)、雨污管网(依托园区)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	/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保 工 程	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板桥河		
	废气治 理	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吸塑、开模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开模工序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楼顶排放(DA003)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楼顶排放(DA003)	/	
	噪声治 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 理	职工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项目区一层东部,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经厂区破碎后直接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项目区一层东部,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经厂区破碎后直接外售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	危废库位于厂区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			危废库位于厂区,建筑面积约为	危废库位置变动因一

		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	用于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的暂存， 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m ² ，用于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的暂存，统一交由有安徽 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楼的空间不足，故改 为二楼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2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占环评塑料制品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本次验收范围内设备为吸塑成型机 7 台、裁断机 10 台、破碎机 4 台、空压机 3 台、冷却机 5 台、打孔机 8 台，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也占环评设计原辅材料用量的 80%。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储存规格	环评中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年消耗量(t/a)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吨)	储存周期
主要原辅材料								
1	PS 塑料片材	聚苯乙烯	卷装	800	600	0.6*745	265	100 天
2	PET 塑料片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卷装	375	300	0.58*660	125	100 天
3	ABS 塑料片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卷装	700	550	0.7*560	235	100 天
4	液压油	基础油	铁桶装	0.04	0.03	/	0.03	1a
能耗								
1	水	/	/	1572t	1326t	/	/	/
2	电	/	/	100 万度	80 万度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T	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湿性高，成型前的干燥是必须的。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	阻燃料	无毒
PS	通用级聚苯乙烯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	阻燃料	无毒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若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少许 α -甲基苯乙烯,可提高通用聚苯乙烯的耐热等级。它可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但在丙酮中只能溶胀。能耐某些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的作用。吸水率低,在潮湿环境中仍能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光学性能仅次于丙烯酸类树脂。电性能优异,体积电阻率和表面电阻率都很高,且不受温度、湿度变化的影响,也不受电晕放电的影响。耐辐照性能也很好。其主要缺点是质脆易裂、冲击强度较低,耐热性较差,不能耐沸水,只能在较低温度和较低负荷下使用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外观为不透明象牙色粒料,其制品可着成五颜六色,并具有高光泽度。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电绝缘性较好。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	阻燃料	无毒
液压油	液压油是液压传动与控制系统中用来传递能量的工作介质,同时具有润滑、冷却和防锈作用。通常由深度精制的石油润滑油基础油或合成润滑油加入抗磨和抗氧化剂等调制而成。广泛用于机床、矿山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航空航天等方面。液压油一般要具有合适运动粘度,高温运转时不低于 6mm ² /s,低温启动时不应高于 1000mm ² /s。氧化安定性、抗剪切性、润滑性、抗泡性、抗乳化及水解安定性好。由于液压系统精度高,介质长期在密闭的压力系统中工作,因此要求液压油的清净性要好,对密封材料影响小,并能提高金属的防腐蚀能力。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毒性,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3.4 设备清单

本次验收范围内设备为吸塑成型机 7 台、裁断机 10 台、破碎机 4 台、空压机 3 台、冷却机 5 台、打孔机 8 台。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实际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1	电脑数控吸塑成型机	XG-D	1	1
2	电脑全自动高速成型机	ZS1100-F5	1	1
3	电脑数控真空吸塑成型机	XG-E	1	1
4	电脑数控真空吸塑成型机	XG-100	2	2
5	电脑数控真空吸塑成型机	-	7	2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6	全自动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150T、MC	3	3
7	全自动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40T	3	1
8	精密液压四柱裁断机	XCLP3	6	6
9	破碎机	SWP650B-2	3	3
10	加大破碎机	SWP650B-2	1	1
11	空压机	/	3	3
12	冷却机	TF-5HP-WE	1	1
13	冷却机	LT	4	4
14	打孔机	/	8	8
检测设备				
1	游标卡尺	(0~150) mm	1	1
2	电子天平	JEB203	1	1
3	刚直尺	(0-1000) mm	1	1
4	电子外径千分尺	(0~25) mm	1	1
5	砝码	100g	1	1
6	砝码	1kg	1	1
7	砝码	2kg	1	1
环保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风量 5712-10562m ³ /h	1	1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风量 7728-15455m ³ /h	1	1
3	油烟净化器	/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餐饮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不外排，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板桥河。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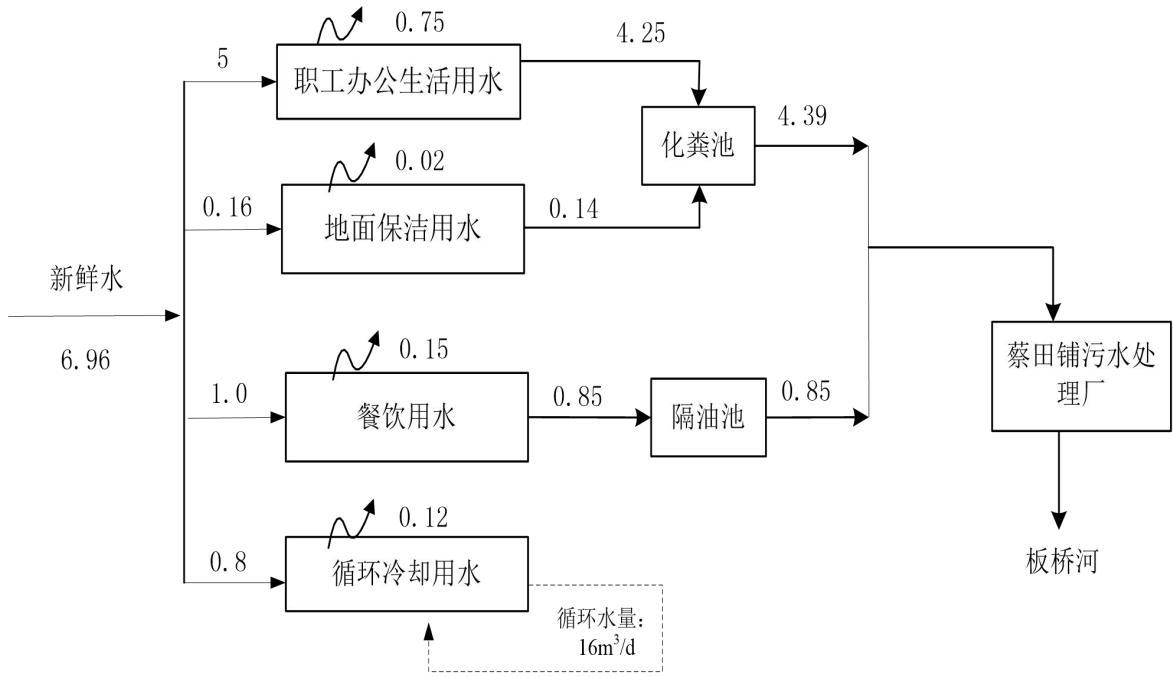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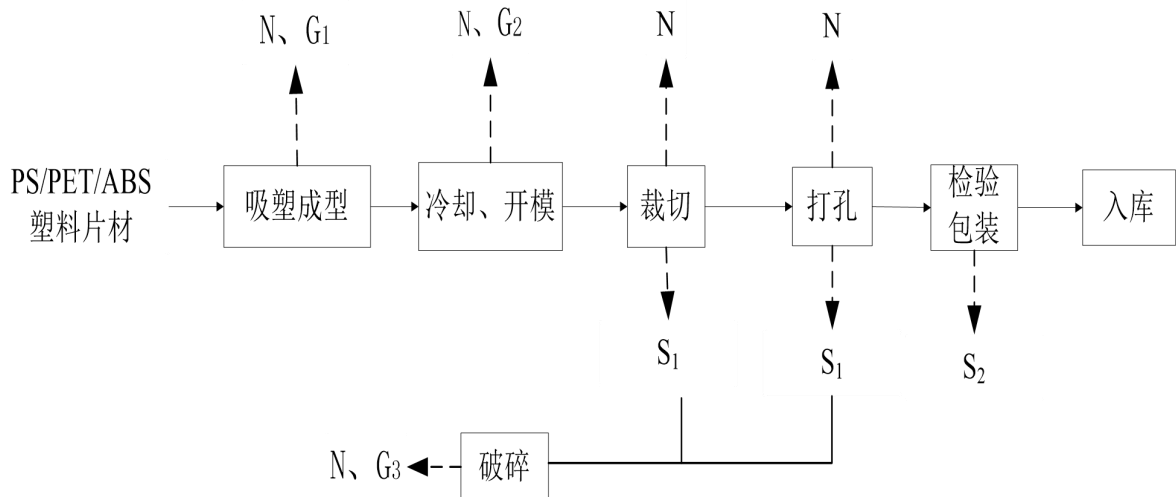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央空调塑料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为接水盘吸塑件、电子托盘吸塑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G₁—吸塑废气；G₂—开模废气；G₃—破碎粉尘；S₁—废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

图 3.6-1 中央空调塑料配件生产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人工上料：外购的 PS、PET、ABS 材料由人工添加，不同产品所需片材类型不同，人工进行分批上料；

2、吸塑成型：吸塑成型工序采用电脑数控吸塑成型机进行生产。电脑数控吸塑成型机基本原理是：调整真空表指针，使其真空度在-0.06Mpa~0.09Mpa 之间的范围内。调整温控表，将温度设置在 180°C~220°C 之间的范围内，成型充模时间一般约为 3~5 秒。上述工艺参数，客户可根据具体条件进行调节，然后将成卷的片材拉近电路烘箱内加热至软化状态，趁热再移至吸塑模具上方，模具上移并抽真空，将软化的片材吸附到模具表面，同时将冷却水以雾状喷于成型片材表面，进行降温，使其硬化。此过程会产生吸塑废气 G₁。

3、冷却、开模：利用水冷式冷风干燥机进行降温，将成型的片材冷却，冷风干燥机内有冷却水通过，冷却水以雾状喷到片材表面，随即蒸发，冷却水不回流，不产生冷却废水，软化后的塑料完全冷却后，模腔内的塑料便硬化成型。产品冷却完成后，便从模腔中取出，用机械手臂将成型的产品接入传输装置中，此过程即为开模。料筒的前部也准备了足够的料，等待下一次注射的开始。此过程产生开模废气 G₂。

4、裁切：成型的片材通过传输装置被移至贮料箱，使用全自动精密四柱液裁断机将成型与未成形片材分离，从而完成全部过程。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₁。

5、打孔：将片材用打孔机打孔，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₁。

6、破碎：利用破碎机将裁切及打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的塑料颗粒直接外售，该过程仅为物理过程。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₃、噪声 N。

7、检验包装：检查包装，是否有无破损。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₂。

8、入库：将合格品分类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危废库位于厂区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危废库位于厂区二层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因一楼的空间不足，故改为二楼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冷却循环废水、餐饮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中冷却循环废水不外排，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板桥河。雨污水管网图见图 4.1-1。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餐饮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	pH	/	1368t/a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和隔油池均位于厂区东侧，有效容积分别为 8m ³ 、4m ³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38.63mg/L						
	BOD ₅	6.48mg/L						
	SS	4.75mg/L						
	氨氮	0.36mg/L						
	石油类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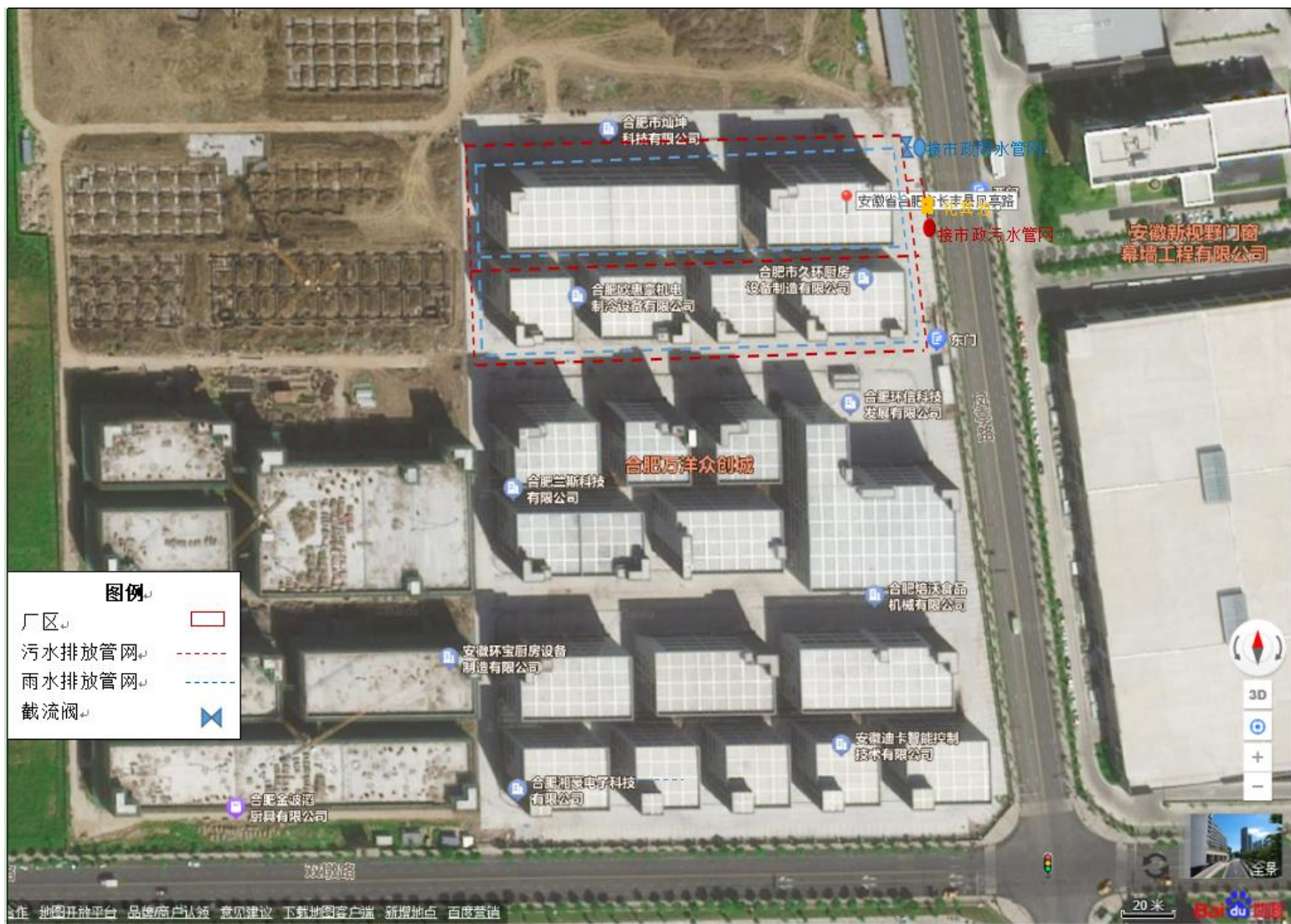


图 4.1-1 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共设置设电脑数控吸塑成型机 7 台，裁断机 10 台，破碎机 4 台。本次验收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是吸塑废气、开模废气和破碎粉尘。

吸塑、开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本次项目吸塑、开模工序设置在密闭隔间（1F 密闭隔间容积为 16m×16m×3.4m（长×宽×高），2F 密闭隔间容积为 16m×32m×3.4m（长×宽×高））内，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活性炭箱尺寸分别为 2m×1.1m×1.3m、2m×1.1m×1.3m，内部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活性炭一次填充量均为 0.05t。风机风量为 7728-15455m³/h，排气筒直径为 500mm，高度为 27m。

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4 台破碎机，每台上方均设置两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0.9m×0.9m）。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2m×1.1m×1.3m，内有 24 个布袋，风机风量为 5712-10562m³/h，排气筒直径为 400mm，高度为 2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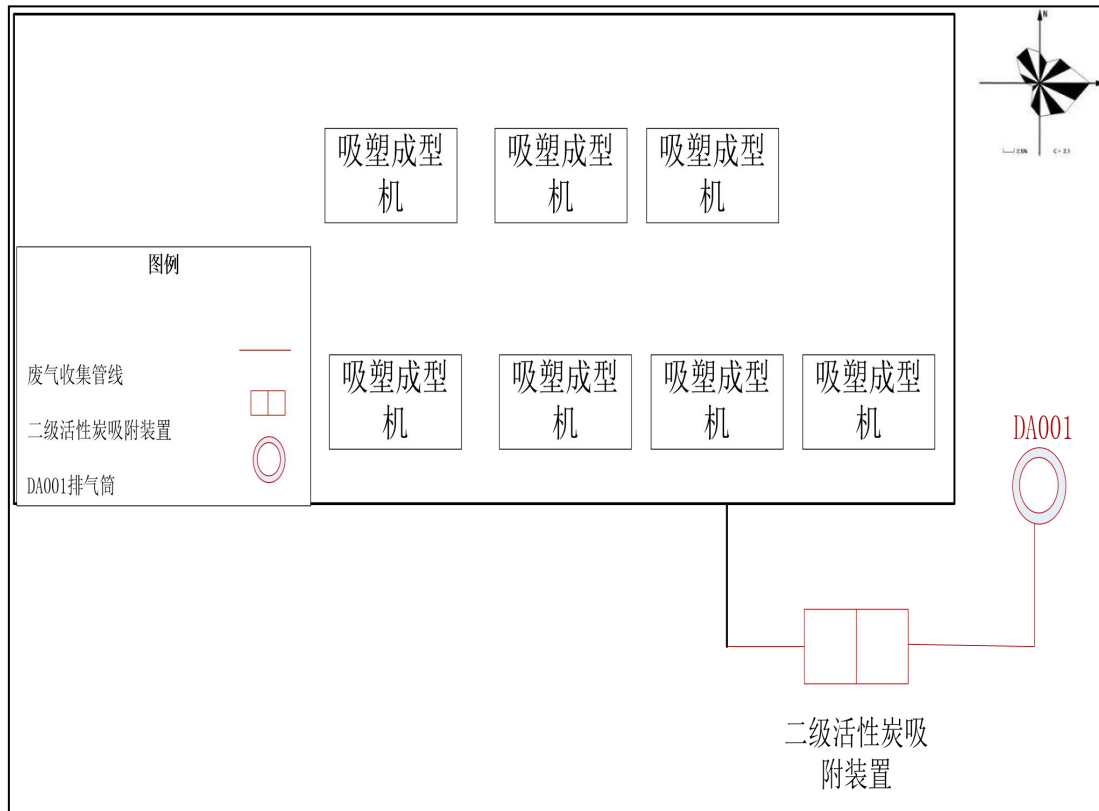


图 4.1-2 吸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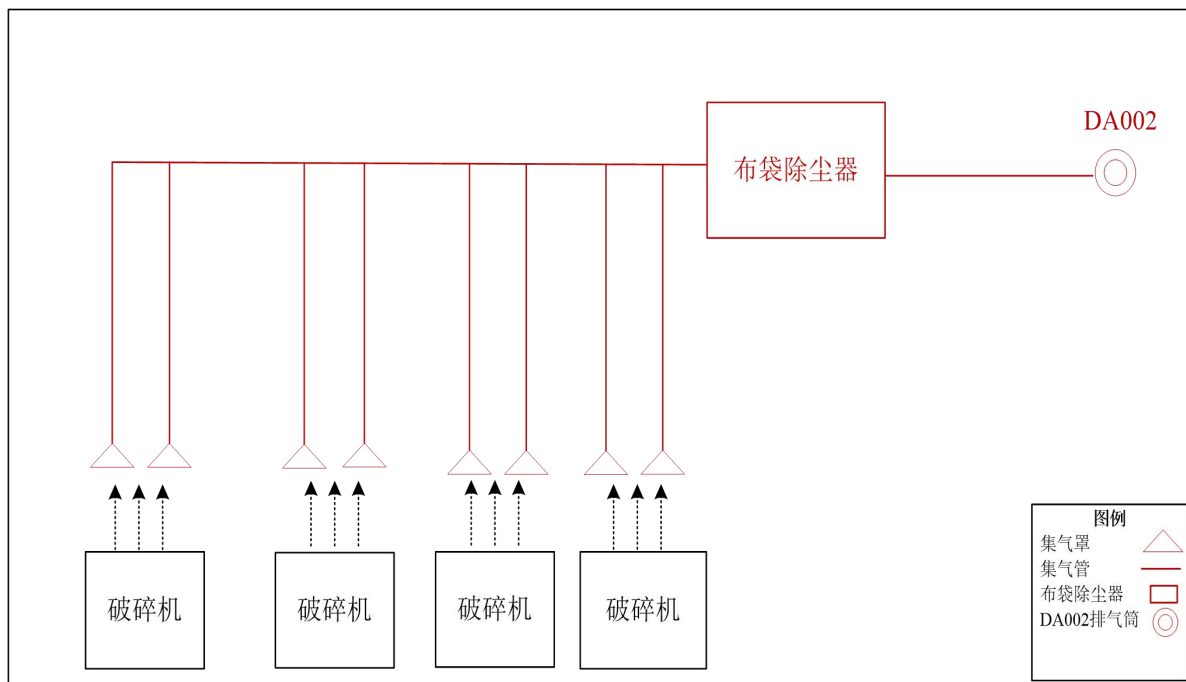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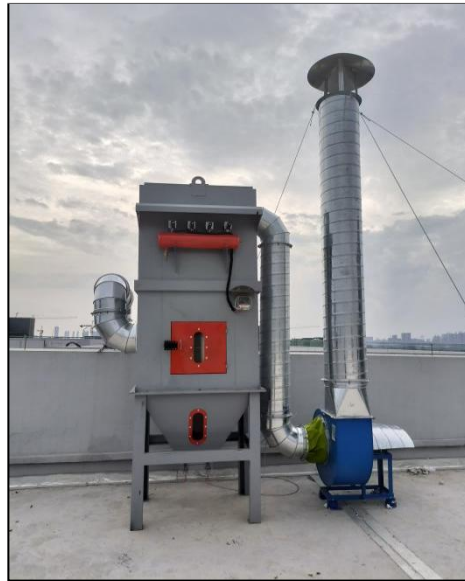
图 4.1-3 破碎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当滤袋表面粉尘增多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依次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从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图 4.1-4 二级活性炭装置图



4.1-5 布袋除尘器装置+DA002 排气筒图



图 4.1-6 DA001 排气筒



4.1-7 集气罩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吸塑成型、开模废气	吸塑成型、开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本次项目吸塑、开模工序设置在密闭隔间 (1F 密闭隔间容积为 16m×16m×3.4m (长×宽×高), 2F 密闭隔间容积为 16m×32m×3.4m (长×宽×高)) 内, 容积分别约为 972m ³ (一层) 和 1740m ³ (二层), 共计 2712m ³	排至大气环境
					活性炭箱尺寸分别为 2m×1.1m×1.3m、2m×1.1m×1.3m, 内部装有蜂窝型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均为 0.05t	
					风机风量: 7728-15455m ³ /h (变频风机, 风量可调节)	
					排气筒直径为 500mm, 高度为 27m	
破碎颗粒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 (TA002)	共 4 台破碎机, 每台上方均设置 2 个集气罩, 集气罩尺寸均为 0.9m×0.9m	排至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2m×1.1m×1.3m, 内有 24 个布袋	
					风机风量为 5712-10562m ³ /h	
					排气筒直径为 400mm, 高度为 27m	
食堂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通过单独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楼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尺寸为 150*80*45cm, 880 瓦单风机, 水平排烟管 3-4 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电脑数控吸塑成型机、电脑全自动高速成型机、空压机、破碎机、打孔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噪声持续 时间(天)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电脑数控吸塑成型机	1	75-80	8h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20
2	电脑全自动高速成型机	1	75-80	8h		15-20
3	电脑数控真空吸塑成型机	1	75-80	8h		15-20
4	电脑数控真空吸塑成型机	2	75-80	8h		15-20
5	电脑数控真空吸塑成型机	2	75-80	8h		15-20
6	全自动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3	75-80	8h		15-20
7	全自动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1	75-80	8h		15-20
8	精密液压四柱裁断机	6	70-75	8h		15-20
9	破碎机	3	70-75	8h		15-20
10	加大破碎机	1	80-85	8h		15-20
11	空压机	3	80-85	8h		15-20
12	冷却机	1	75-80	8h		15-20
13	冷却机	4	75-80	8h		15-20
14	打孔机	8	75-80	8h		15-20
15	风机	2	75-80	8h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②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8.76t/a，在厂区经破碎后外售。

(2)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8.76t/a，经破碎机破碎后外售。

(3)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每年产生量约为 0.1t/a。

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废液压油为 0.01t/a，废液压油桶 0.01t/a。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5t/a，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集中收集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周期为三个月。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为 0.2t/a，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送至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房二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10m²。危废库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已设置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二层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落实。危废库采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本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	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900-999-99	18.76	破碎机破碎后外售
	废边角料	900-999-99	18.76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900-999-99	0.1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900-249-08	0.0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2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图 4.1-8 危废库外部标识图



4.1-9 防泄漏托盘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设置防泄漏托盘等。
- (2) 车间均设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视频监控器、烟感报警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 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贴标识, 废气排气筒已开检测孔。



图 4.1-10 DA001 废气排放口



图 4.1-11 DA002 废气排放口



图 4.1-12 污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主要用途详见下表：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餐饮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0
	废气治理	吸塑成型、开模等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1)	16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2)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DA00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风机设置隔声罩等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	2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2	
总计	—			23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 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本次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餐饮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	吸塑、开模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 +27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漾河路与风亭路交口合肥(北城)万洋众创城 A38 栋厂房，占地面积 11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8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总投资 18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0121-04-01-491164)。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食堂废水，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万洋众创城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开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吸塑、开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和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27t/a$ ；烟粉尘 $\leq 0.0055t/a$ 。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303-340121-04-01-491164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5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420	180	220	28	20	3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吸塑工序、开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吸塑废气、开模废气)	有组织	60	—	
	无组织 (厂界)	4.0	—	
颗粒物 (破碎粉尘)	有组织	20	—	
	无组织	1.0	—	
苯乙烯	有组织	20	—	
丙烯腈	有组织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丙烯腈	无组织	0.6	—	
苯乙烯	无组织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3059 号《关于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890-



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风向：南风）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7m 高排气筒（DA001）	◎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TA002）+27m 高排气筒（DA002）	◎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 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房外	O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AHHK NO.9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气相色谱 GC-9720Plus AHHK.NO.47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0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SY-7-4#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7μ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GC-9720Plus AHHK.NO.47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2mg/m ³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YQ-SY-7-4#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6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2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万只)	实际日产量 (万只)
2023 年 7 月 22 日	中央空调接水盘吸塑件	0.87	0.7
	中央空调电子托盘吸塑件	0.33	0.27
2023 年 7 月 23 日	中央空调接水盘吸塑件	0.87	0.7
	中央空调电子托盘吸塑件	0.33	0.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餐饮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不外排，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板桥河。

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废水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FS1 (废水排口)	2023.07 .22	第一次	7.2(26.8°C)	87	1.57	13.6	17	<0.06	<0.06
		第二次	7.1(27.4°C)	94	1.53	14.1	21	<0.06	<0.06
		第三次	7.1(26.9°C)	75	1.55	13.9	13	<0.06	<0.06
		第四次	7.1(28.2°C)	79	1.49	13.1	15	<0.06	<0.06
	均值/范围		7.1~7.2	83.75	1.535	13.68	16.5	<0.06	<0.06
	2023.07 .23	第一次	7.1(27.2°C)	92	1.71	14.3	19	<0.06	<0.06
		第二次	7.3(26.5°C)	86	1.82	14.7	15	<0.06	<0.06
		第三次	7.2(25.8°C)	89	1.68	15.2	18	<0.06	<0.06
		第四次	6.9(26.7°C)	95	1.73	14.9	13	<0.06	<0.06
	均值/范围		6.9~7.3	90.5	1.735	14.775	16.25	<0.06	<0.06
标准值		6~9	420	28	180	2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6.9~7.3,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83.75mg/L、90.5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68mg/L、14.775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5g/L、13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535mg/L、1.73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0.06mg/L, 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0.06mg/L, 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2 (DA001 出口)	苯乙烯	2023.07.22	15708	38.3	0.069	0.001
			14817	37.5	0.062	0.001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07.23	15306	39.6	0.059	0.001
			15238	37.6	0.052	0.001
			15431	39.8	0.028	4.32×10 ⁻⁴
			15313	38.5	0.064	0.001
	非甲烷总烃	2023.07.22	15708	38.3	1.98	0.031
			14817	37.5	2.16	0.032
			15306	39.6	1.74	0.027
		2023.07.23	15238	37.6	1.49	0.023
			15431	39.8	1.77	0.027
			15313	38.5	1.68	0.026
	丙烯腈*	2023.07.22	15708	38.3	<0.2	/
			14817	37.5	<0.2	/
			15306	39.6	<0.2	/
		2023.07.23	15238	37.6	<0.2	/
			15431	39.8	<0.2	/
15313			38.5	<0.2	/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DA002 出口)	颗粒物	2023.07.22	5362	37.9	3.5	0.019
			5740	39.2	3.9	0.022
			5230	38.5	3.4	0.018
		2023.07.23	5650	36.2	4.1	0.023
			5401	38.3	3.6	0.019
			5706	37.6	3.5	0.020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	苯乙烯	0.069	0.001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	2.16	0.032	60	/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烃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丙烯腈*	<0.2	/	0.5	/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4.1	0.023	20	/	

根据表 9.2-2、表 9.2-3 和表 9.2-4，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6mg/m³、0.032kg/h，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9mg/m³、0.001kg/h，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为 0.2mg/m³；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1mg/m³、0.02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丙烯腈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6×10⁻⁶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7.22	12:42	29.7	阴	100.7	南	1.4
	13:57	30.1	阴	100.3	南	1.5
	15:08	32.2	阴	100.1	南	1.4
2023.07.23	12:27	30.1	阴	100.4	南	2.1
	13:36	32.4	阴	100.2	南	1.9
	14:44	32.1	阴	100.3	南	2.2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上风 向）	WQ2（下风 向）	WQ3（下风 向）	WQ4（下风 向）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3.07.22	0.56	0.79	0.69	0.73
			0.61	0.76	0.68	0.68
			0.55	0.78	0.74	0.71
		2023.07.23	0.57	0.74	0.75	0.84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52	0.78	0.72	0.69
			0.53	0.80	0.75	0.76
颗粒物	mg/m ³	2023.07.22	0.108	0.132	0.165	0.142
			0.115	0.139	0.168	0.157
			0.113	0.135	0.162	0.148
		2023.07.23	0.119	0.165	0.173	0.148
			0.108	0.153	0.168	0.153
			0.127	0.158	0.174	0.152
苯乙烯	mg/m ³	2023.07.2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3.07.2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丙烯腈*	mg/m ³	2023.07.2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2023.07.23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根据表 9.2-5 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苯乙烯最大浓度<1.5×10⁻³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值（苯乙烯≦5.0mg/m³），丙烯腈最大浓度为 0.1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腈≦0.6mg/m³）。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7.22	0.81
			0.95
			0.98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07.23	0.90
		2023.07.23	0.87
		2023.07.23	0.90

根据表 9.2-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房门口外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mg/m³）。

9.2.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噪声（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3.07.22		2023.07.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	46	55	47
N2	厂界南	56	45	56	46
N3	厂界西	55	45	56	46
N4	厂界北	56	46	55	45

由表 9.2-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 (A)，夜间最大值为 47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量 COD：0.008t/a、NH₃-N：0.0004（0.0006）t/a。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27t/a。苯乙烯：0.013t/a，丙烯腈：0.011t/a，颗粒物：0.0055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1826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 420mg/L，氨氮 28mg/L），COD 纳管量为 0.88t/a、氨氮纳管量为 0.058t/a。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77t/a；苯乙烯排放总量为 0.013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55t/a。

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2\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77\text{t/a}$ ，

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1\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024\text{t/a}$ ，满足环评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6.9~7.3，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83.75mg/L、90.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68mg/L、14.77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5g/L、13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535mg/L、1.73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0.06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0.0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6mg/m³、0.032kg/h，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9mg/m³、0.001kg/h，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为 0.2mg/m³；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1mg/m³、0.02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丙烯腈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苯乙烯最大浓度<1.5 \times 10⁻³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排放标准值（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房门口外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等）、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厂区破碎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危废库，危废库位于厂区二层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2 ，危废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11.2 验收结论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3〕3059 号

关于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濠河路与凤亭路交口合肥（北城）万洋众创城 A38 栋厂房，占地面积 11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8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总投资 18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0121-04-01-491164）。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

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食堂废水，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万洋众创城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开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吸塑、开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和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27t/a；烟粉尘 ≤ 0.0055t/a。

(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 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 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 项目建成后, 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 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 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 2303-340121-04-01-491164



附件 2：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30828-139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方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发布日期：2023.08.28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濠河路与凤亭路交叉口合肥（北城）万洋众创城 A38 栋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分包项目（带*为实验室分包项目）：丙烯腈*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分包项目（带*为实验室分包项目）：丙烯腈*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08.28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AHHK NO.9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气相色谱 GC-9720Plus AHHK.NO.47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0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SY-7-4#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7μ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GC-9720Plus AHHK.NO.47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SY-7-4#	0.2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6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2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7.22	12:42	29.7	阴	100.7	南	1.4
	13:57	30.1	阴	100.3	南	1.5
	15:08	32.2	阴	100.1	南	1.4
2023.07.23	12:27	30.1	阴	100.4	南	2.1
	13:36	32.4	阴	100.2	南	1.9
	14:44	32.1	阴	100.3	南	2.2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7.22	0.56	0.79	0.69	0.73
			0.61	0.76	0.68	0.68
			0.55	0.78	0.74	0.71
		2023.07.23	0.57	0.74	0.75	0.84
			0.52	0.78	0.72	0.69
			0.53	0.80	0.75	0.76
颗粒物	mg/m ³	2023.07.22	0.108	0.132	0.165	0.142
			0.115	0.139	0.168	0.157
			0.113	0.135	0.162	0.148
		2023.07.23	0.119	0.165	0.173	0.148
			0.108	0.153	0.168	0.153
			0.127	0.158	0.174	0.152
苯乙烯	mg/m ³	2023.07.2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3.07.2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丙烯腈*	mg/m ³	2023.07.2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2023.07.23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7.22	0.81
			0.95
			0.98
		2023.07.23	0.90
			0.87
			0.90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D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2023.07.22	5362	37.9	3.5	0.019
			5740	39.2	3.9	0.022
			5230	38.5	3.4	0.018
		2023.07.23	5650	36.2	4.1	0.023
			5401	38.3	3.6	0.019
			5706	37.6	3.5	0.020

表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2 (DA001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苯乙烯	2023.07.22	15708	38.3	0.069	0.001
			14817	37.5	0.062	0.001
			15306	39.6	0.059	0.001
		2023.07.23	15238	37.6	0.052	0.001
			15431	39.8	0.028	4.32×10 ⁻⁴
			15313	38.5	0.064	0.001
	非甲烷总烃	2023.07.22	15708	38.3	1.98	0.031
			14817	37.5	2.16	0.032
			15306	39.6	1.74	0.027
		2023.07.23	15238	37.6	1.49	0.023
			15431	39.8	1.77	0.027
			15313	38.5	1.68	0.026
	丙烯腈*	2023.07.22	16076	39.3	<0.2	/
			16049	39.5	<0.2	/
			16233	39.1	<0.2	/
		2023.07.23	16253	39.4	<0.2	/
			16172	39.6	<0.2	/
			16330	39.1	<0.2	/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FS1（废水排口）	2023.07.22	7.2 (26.8℃)	87	1.57	13.6	17	<0.06	<0.06
		7.1 (27.4℃)	94	1.53	14.1	21	<0.06	<0.06
		7.1 (26.9℃)	75	1.55	13.9	13	<0.06	<0.06
		7.1 (28.2℃)	79	1.49	13.1	15	<0.06	<0.06
	2023.07.23	7.1 (27.2℃)	92	1.71	14.3	19	<0.06	<0.06
		7.3 (26.5℃)	86	1.82	14.7	15	<0.06	<0.06
		7.2 (25.8℃)	89	1.68	15.2	18	<0.06	<0.06
		6.9 (26.7℃)	95	1.73	14.9	13	<0.06	<0.06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3.07.22		2023.07.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	46	55	47
N2	厂界南	56	45	56	46
N3	厂界西	55	45	56	46
N4	厂界北	56	46	55	45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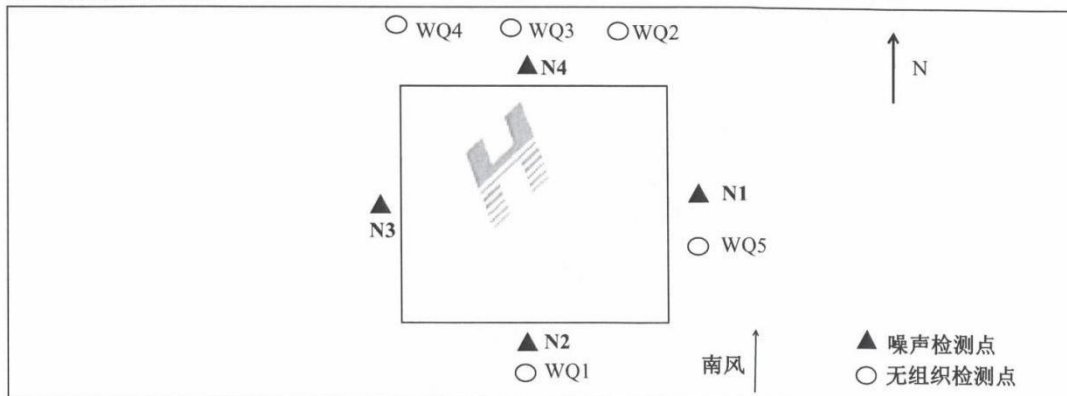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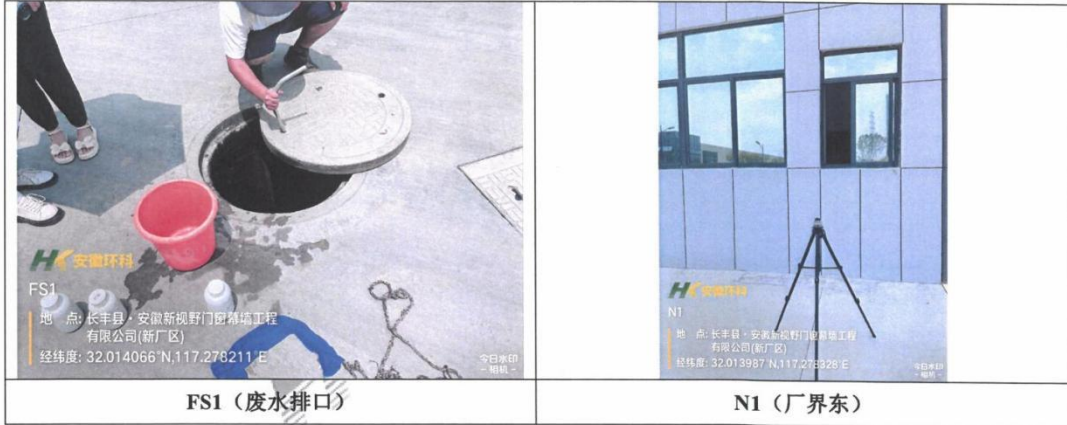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人: 杨素娇

校核人: 张 杰

签发人: 邓娟伟

签 名:

签 名:

签 名: 日期: 2023.08.28



附件 3：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万件)
2023.7.22	中央空调接水盘吸塑件	0.70
	中央空调电子托盘吸塑件	0.27
2023.7.23	中央空调接水盘吸塑件	0.70
	中央空调电子托盘吸塑件	0.27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 4：监测现场照片



图 4-1 废水监测照片



图 4-2 噪声监测照片




图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2 排气筒出口)



图 4-4 噪声监测照片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 202313 第 0186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危险废物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液压油	0.01	900-249-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液压油桶	0.01	900-249-08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3	废活性炭	0.15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17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 2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MA8NOMD3XN

地址和电话：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亭路与濠河路交口合肥万洋众创城 A38 栋

开户行和账户：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22500503268100000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钱经理 15105690265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 方（盖 章）：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环境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3 年 09 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49-08	0.01	5	焚烧	520	
2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1	7	焚烧	52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5	5	焚烧	520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MA8N0MD3X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北城）万洋众创城A38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N0MD3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1日至2028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0121-04-01-49116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濠河路与凤亭路交口合肥（北城）万洋众创城 A38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17 分 6.118 秒， 32 度 12 分 13.89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30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8N0MD3XN001X				
	验收单位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80.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8N0MD3XN		验收时间	2023.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368	-	-	1368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3	-	-	0.33	-	-	-
	氨氮	-	-	-	-	-	0.038	-	-	0.038	-	-	-
	石油类	-	-	-	-	-	0.027	-	-	0.027	-	-	-
废气	-	-	-	-	-	-	-	-	-	-	-	-	

合肥银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中央空调配套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项 目详 填)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055	-	-	0.0055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79	-	-	0.079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